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高函〔2017〕16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教高〔2010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17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各校推荐的省级特色专业应符合本校办学定位和特色发展方向，纳入学校规划并已启动建设的特色专业或重点建设的专业。优先遴选甘肃省支柱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优势产业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。

2. 教学改革整体领先，能在本学科专业领域起到示范作用。专业建设方案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、明确的建设目标、清晰的改革思路和可量化的考核指标。

3. 人才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可操作性。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，注重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，注重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。

4. 专业教学基本条件良好，经费投入满足持续发展需要，校内外实验、实习、实训条件满足实践教学要求，与相关行业、企业联系密切，具有很强的相关学科专业支撑和良好的专业发展前景。

5. 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学术知名度，专业师资队伍的结构、职称结构、学缘结构合理，有良好的科研背景或专业技术背景。

6. 申报专业一般应有 3 届以上毕业生。培养的学生质量较高，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，近三年招生、就业情况良好，毕业生受社会和市场欢迎，用人单位的综合评价好。

7. 高职高专院校申报的特色专业还应突出高职特色，以就业为导向，在推行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、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、具有示范作用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校申报

1. 学校自评。各校应本着实事求是、严格公平的原则，认真做好自评工作。在自评基础上，择优上报。

2. 申报材料。《甘肃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1）一式二份、《甘肃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一式二份、相关背景材料（专业建设规划、专业建设方案、人才培养方案等）一式一份。

申报书、相关材料等要做到内容精炼、真实可靠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即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。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，请自行做好备份工作。

（二）专家评选

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将聘请有关高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各高校申报的专业进行评选。

三、网站建设要求

各校要专门制作申报省级特色专业的网站，网站包含《甘肃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申报书》、《甘肃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推荐汇总表》和相关背景材料等内容。要求一个专业建设一个网站，网址要具体，点击后要直接进入本专业的网站界面。

四、申报限额和时间

2017年拟评选省级特色专业30个，申报限额：普通本科高校1—2个，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1个。

2017年4月28日前，学校以推荐公文将申报材料上报省教育厅高教处，同时报送相应电子文档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秦煜世

联系电话：0931-8823430

电子邮箱：443105039@qq.com

附件：1.《甘肃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申报书》

2.《甘肃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推荐汇总表》

